

臺灣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公告日期：97 年 6 月 10 日

臺灣銀行 97 年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報名期間	97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7 月 21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7 年 8 月 4 日(一)	請於 97 年 8 月 4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試場位置、編號，並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7 年 8 月 10 日(日)	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97 年 8 月 11 日 09:00	請於 9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7 年 8 月 11 日 09:00 至 8 月 12 日 12: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7 年 8 月 27 日(三)	請依左列日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7 年 8 月 27 日 09:00 至 8 月 28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於 9 月 3 日寄發
第二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7 年 8 月 27 日(三)	請依左列日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面試(術科)日期	97 年 9 月 6 日(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97 年 9 月 12 日(五)	請依左列日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383 名(其中『風險管理』另備取 3 名、『一般金融台北縣市』另備取 70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
國際金融 英語組 (480)	七	1.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外語能力測驗 (FLPT)筆試達 240 分(含)以上、面試達 S~2+(含)以上；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檢定合格； (3)托福(IBT)達 80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200 分(含)以上；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5)多益 (TOEIC) 達 750 分以上；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含)以上。	1.科目一：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國際金融(題型為非選擇題)	台北縣市	25
國際金融 日語組 (481)	七	1.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外語能力測驗 (FLPT)筆試達 240 分(含)以上、面試達 S~2+(含)以上； (2)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達一級。	1.科目一：國文、日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國際金融(題型為非選擇題)	台北縣市	5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
風險管理 (482)	七	1.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具下列任一經驗至少一年以上者： (1)在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任職； (2)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單位、財務操作單位或授信審查單位任職； (3)在大專院校教授風險管理課程。	1.科目一：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中英文題目各半；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綜合科目(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統計學；題型為非選擇題)	台北縣市	5 (另備取3名)
金融法務 (483)	七	1.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1.科目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非選擇題)	台北縣市	3
金融法務 (484)	五	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科目一：民法(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綜合科目(含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題型為非選擇題)	台北縣市	7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
一般金融 (485)	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 已取得專科畢業證書 或副學士學位證書。	1.科目一：國文、 英文(各佔本科 目 50%；題型 為選擇題) 2.科目二：綜合科 目(含會計學概 要、票據法概 要、貨幣銀行學 概要；題型為選 擇題)	台北縣市 (含基隆市)	228 (另備取70名)
				桃園縣市	35
				新竹、苗栗 縣市	18
				南投縣	5
				台中縣市	5
				雲林、嘉義 縣市	8
				台南縣市	12
				高雄、屏東 縣市	23
澎湖縣	2				
男子 籃球隊 (486)	五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 2.報考者除體能狀況 、品德操守及言行儀 態均正常，且無不良 嗜好及紀錄外，另須 具備下列經歷之一 者： (1)曾當選國家級代 表隊隊員； (2)最近五年曾當選 高中級、或大專級 最佳球員或明星 級球員、有紀錄可 考者； (3)在軍中服役期間 ，曾入選國軍培訓 男子籃球隊隊員； (4)現役甲組球員且 於中華民國籃球 協會登記甲組球 員身分滿五年。	1.科目一：國文、 英文(各佔本科 目 50%；題型 為選擇題) 2.科目二：綜合科 目(含會計學概 要、票據法概 要、貨幣銀行學 概要；題型為選 擇題)	台北縣市	2

備註：

1.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

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部分類別有相關外語能力、工作經驗年資或考試合格限制，所列語言能力證明、工作年資及考試合格證書限於報名截止日(97年7月21日)前取得。
- 4.報考「男子籃球隊」者，須於97年7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經歷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臺灣銀行9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
- 5.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報考「男子籃球隊」人員筆試未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之情形者，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術科測驗)。
- 6.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它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97年10月1日(含)前完成判定；或可於97年10月1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8以上。
 -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本項需求係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比照國家考試簡章訂定。

貳、甄試方式

各職等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4 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以下原則通知參加第二試：

(一)除「男子籃球隊」外之其它各類組：錄取名額在 5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6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

(二)「男子籃球隊」：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術科測驗)。

二、第二試：

(一)除「男子籃球隊」外之其它各類組：面試。

(二)「男子籃球隊」：全數先進行(1)面試後，再進行(2)術科測驗。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97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7 月 21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或需才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97年7月21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97年7月21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97年7月21日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另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四、報考「男子籃球隊」者，須於97年7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經歷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臺灣銀行9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7年8月10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2:00

註：除「一般金融」與「男子籃球隊」之測驗題型為選擇題，採劃記答案卡作答外；其餘各類組之科目均為非選擇題，由應考人於答案卷上作答。

(二)測驗地點：分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4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術科測驗)：97年9月6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2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以進行身分核驗，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7年10月1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影本：
 - (1)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6.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1.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劃記，以便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如答案卡上之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請勿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六)計算機使用規定：

1. 「風險管理」類之應考人僅限使用以下七款財務用電子計算機：

(1)Hewlett~Packard (HP) 12C

(2)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3)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Professional

(4)CASIO FC 100

(5)CASIO FC 200

(6)CASIO FC 100 v

(7)CASIO FC 200 v

2.其餘各類別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quad}$ $\%$ M $\boxed{TAX+}$ $\boxed{TAX-}$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其它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之答案於 97 年 8 月 11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7 年 8 月 11 日 09:00 至 8 月 12 日 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術科測驗)：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報考「男子籃球隊」者，先進行面試後再依試務人員引導換裝，並至指定地點進行術科測驗。
- (四)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2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

(1)「金融法務-七職等(類別代碼 483)」：科目一佔第一試成績 50%；科目二佔第一試成績 50%。

(2)其它類組：科目一佔第一試成績 40%；科目二佔第一試成績 6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除「男子籃球隊」外，其餘報考人員依第一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數倍人數(錄取名額在 5 名及 5 名以下者取 3 倍；6 名以上者取 2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第二試成績：

1.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2.«男子籃球隊»除面試外另進行術科測驗；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

評分項目如下(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第 17 頁之附錄)：

(1)基本體能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30 分)，包含以下測驗：

- A.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佔 25%)；
- B.三十秒伏地挺身(佔 25%)；
- C. 4 X 10 公尺折返跑(佔 25%)；
- D. 50 公尺衝刺跑(佔 25%)；

(2)專項技術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70 分)，包含以下測驗：

- A.轉身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 B.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三)總成績計算：

1.除「男子籃球隊」外之其它各類組：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2)第二試(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男子籃球隊」：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2)第二試(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3)第二試(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面試或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40 分等情形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除「男子籃球隊」外之其它各類組：(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男子籃球隊」：(1)術科之專項技術檢測成績、(2)術科之基本體能檢測成績、(3)面試成績、(4)筆試成績；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7 年 8 月 27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97 年 8 月 27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97 年 9 月 12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術科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7 年 8 月 27 日 09:00 至 8 月 28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8 月 28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8 月 28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術科測驗委員之姓

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需才地區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需才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7 年 9 月 3 日 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甄人員。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榜示後一年內，由臺灣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進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單位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原分發服務單位，並依進用機構規定辦理。
- 四、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外語能力/專業證照/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五)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 (六)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

- (七)報考「男子籃球隊」者須另繳驗簡章第 4 頁所列報考資格之經歷證明資料。
- 六、體檢俟分發報到由臺灣銀行發給「臺灣銀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進用機構規定支薪，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2,000 元，獎金另計)；七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3,000 元，獎金另計)。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附錄一「男子籃球隊」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本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係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檢測辦法」訂定。

二、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基本體能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30 分)，包含以下測驗：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佔 25%)：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仰臥於墊上，屈膝將尺(或木尺片)夾上。
- B.將雙腳掌貼地，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
- C.聞預備口令時，受試者雙手抱頭，屈膝平躺。
- D.聞開始口令時，即按仰臥起坐要領迅速動作。
- E.輪由左肘觸右膝或右膝觸左膝，直到聞時間到為止。
- F.受試者每次仰臥下去時，抱頭之手臂應觸及墊子。

(2)給分標準：仰臥起坐次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50 次(含)以上	25	42 次	12
49 次	23	40 次	10
48 次	22	38 次	8
47 次	20	36 次	7
46 次	18	34 次	5
45 次	17	32 次	3
44 次	15	30 次	2
43 次	13	29 次(含)以下	0

2.三十秒伏地挺身(佔 25%)：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全身挺直，雙足併攏，雙手打直撐於地面上，手約與肩同寬。
- B.聞開始口令時，曲臂直至胸部觸及墊子為止。
- C.推撐手臂打直。
- D.如此反覆 2~3 次動作直至聞停為止。
- E.受試者不得扭曲身體或抬高臀部。
- F.工作人員為了解受試者是否遵照動作要領，可將手置於受試者胸部下。

(2)給分標準：伏地挺身次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30次(含)以上	25	24次	7
29次	22	23次	5
28次	18	22次	3
27次	15	21次	2
26次	12	20次(含)以下	0
25次	8	--	--

3. 4 X 10 公尺折返跑(佔 25%)：

(1)測驗方式：

- A. 畫一相距 10 公尺之兩條平行直線，並置一物於同一線上。
- B. 受測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一直線外側。
- C. 聞起跑口令後，快速往前直奔，拿起一物，返回起點線放置。
- D. 再奔返取第二物後，返回衝過起點線。

(2)給分標準：折返跑秒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8"00(含)以內	25	10"51~11"00	17
8"01~9"00	23	11"01~11"50	15
9"01~9"50	22	11"51~12"00	13
9"51~10"00	20	12"01~12"50	12
10"01~10"50	18	12"51(含)以上	0

4. 50 公尺衝刺跑(佔 25%)：

(1)測驗方式：

- A. 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
- B. 聞預備、起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
- C. 通過所劃之 50 公尺線。
- D. 計算受試者通過 50 公尺之時間。

(2)給分標準：衝刺跑秒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6"50(含)以內	25	7"09~7"14	12
6"51~6"60	23	7"15~7"20	10
6"61~6"75	22	7"21~7"26	8
6"76~6"84	20	7"27~7"32	7
6"85~6"90	18	7"33~7"38	5
6"91~6"96	17	7"39~7"44	3
6"97~7"02	15	7"45~7"50	2
7"03~7"08	13	7"51(含)以上	0

(二)專項技術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70 分)，包含以下測驗：

1.轉身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開始口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兩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 B.凡過障礙點，應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
- C.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2)給分標準：轉身運球投籃測驗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28"00(含)以內	50.0	38"01~39"00	22.5
28"01~29"00	47.5	39"01~40"00	20.0
29"01~30"00	45.0	40"01~41"00	17.5
30"01~31"00	42.5	41"01~42"00	15.0
31"01~32"00	40.0	42"01~43"00	12.5
32"01~33"00	37.5	43"01~44"00	10.0
33"01~34"00	35.0	44"01~45"00	7.5
34"01~35"00	32.5	45"01~46"00	5.0
35"01~36"00	30.0	46"01~47"00	2.5
36"01~37"00	27.5	47"01(含)以上	0
37"01~38"00	25.0	--	--

2.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1)測驗方式：

A.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

B.受試者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開始口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C.不可持球行進。

(2)給分標準：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15 次	30.0	7 次	13.5
14 次	27.0	6 次	9.5
13 次	24.0	5 次	7.5
12 次	22.5	4 次	6.0
11 次	21.0	3 次	4.5
10 次	19.5	2 次	3.0
9 次	18.0	1 次	1.5
8 次	16.5	0 次	0.0